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內幕消息

本公司擬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定義見該指引)到聯交所流通的程序。

根據該指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建議實施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持有的385,578,033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的約31.01%)本公司未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於2024年9月12日，本公司已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申請轉換及上市(定義見下文)，且有關本公司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的詳情尚未落實。H股全流通仍須待獲得所有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通知書、有關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H股」)及聯交所批准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就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待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相關程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